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名額調配要點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及學校系所健全發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特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單位：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對外招生之教學單位。

三、各領域招生名額管控原則：

(一)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招生名額總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

(二)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其他領域招生名額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

四、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名額調整、停招基準及名額分配原則：

(一)招生名額調整基準：

1.以最近二學年加權註冊率百分之七十五作為調整基準。

2.加權註冊率：最近一學年註冊率占百分之七十、前一學年註冊率占百分之三十 (註冊率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載為依據)。

3.名額調減計算方式以附表一為原則。

(二)停招基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當年度辦理停招。

1.最近二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三十 (註冊率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載為依據)。

2.該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且在學生（含休學生、正式學籍外籍生）合計未超過十人 (檢核時間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三)前二款之規定，如辦理招生學年度之報到率(報到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比)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不適用之 (檢核時間為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

(四)名額分配原則：

1.核定新設系、所、學位學程者，分配至多以十名為原則。

2.本學年度招生名額未達十五名之系所（一系設有多碩士班或系所分組者招生名額合併計算）至多分配二名為原則。

3.最近二學年度加權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系所依排序分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原則。

4.一系設有多碩士班或系所分組者，應合併計算；系所招生名額已達三十名或一系設有多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合計已達四十五名者，不再分配招生名額。

5.已被調減名額或當年度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者，不予分配。

6. 日間碩士班調減之名額得依停招或調減名額來源系所之領域別，按比例分配至所屬學院調配。

(五)前款分配名額如 無法分配或 仍有餘額，由學校統籌運用，必要時得將名額申請教育部寄存。

五、專科及大學部名額調整、停招基準及分配原則：含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

(一)招生名額調整基準：

- 1.最近二學年度加權註冊率百分之八十五作為調整基準。
- 2.加權註冊率：最近一學年註冊率占百分之七十、前一學年註冊率占百分之三十。(註冊率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所載為依據)
- 3.名額調減計算方式以附表二為原則。

(二)停招基準：檢核時間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當年度辦理停招。

- 1.該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且新生註冊人數未達二十人。
- 2.該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 3.經前款調減後招生名額未達十人。

(三)分配原則：

- 1.核定新設科、系、學位學程者，分配至多以十名為原則。
- 2.以近二學年度加權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系科依排序分配，分配招生名額至多以二名為原則。
- 3.各班招生名額超過六十名之系科組則不再分配名額。
- 4.已被調減名額或當年度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不予分配。

(四)依前款分配名額如仍有餘額，由學校統籌運用，必要時得將名額申請教育部寄存。

六、經教育部核定增設、整併、改名之系所學制適用時間：

(一)招生名額調整基準：自核定生效之學年度起，檢核第四、五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第六年調整第七學年度招生名額。

(二)停招基準：自核定生效之學年度起，檢核第五年第一學期開學日之停招基準，申請辦理第七學年度停招。

七、院、科、系、學位學程如因教育部總量資源條件考核未達應有標準，經教育部調減招生名額，各學制減招順序如下：

- (一) 二技進修部
- (二) 四技進修部
- (三) 碩士在職專班
- (四) 二技日間部
- (五) 五專部
- (六) 日間碩士班
- (七) 博士班
- (八) 四技日間部

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調減至六人為止，專科及大學部每一學制調減至十人為止，並於當年度辦理停招。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名額調整基準

加權註冊率	名額調減方式	
	調減招生名額	調減招生名額比例
70%-74%	1名	5%
65%-69%	2名	10%
60%-64%	3名	15%
59%以下	4名	20%
備註： 1.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2.名額調減方式採計調減名額數最低者，最少扣減1人。		

附表二、專科及大學部名額調整基準

加權註冊率	名額調減方式	
	調減招生名額	調減招生名額比例
80%-84%	1名	5%
75%-79%	2名	10%
70%-74%	3名	15%
65%-69%	4名	20%
60%-64%	5名	25%
59%以下	6名	30%
備註： 1.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2.名額調減方式採計調減名額數最低者，最少扣減1人。		

參考附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各學院科系所屬領域一覽表

序號	領域別	學院	系所名稱
1	工業領域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3			營建工程系
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5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6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7		教務處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8		創新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9		智慧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
10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1			模具工程系
12			機械工程系
13			機電工程系
14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15			資訊工程系
16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17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18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9			電機工程系
20	其他領域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1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
22			應用英語系
23			應用德語系
24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
25			航運管理系
26			商務資訊應用系
27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
28			財政稅務系
29			智慧商務系
30			會計資訊系
31	其他領域	創新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32			跨域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33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34			企業管理系
3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			金融系
37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38			財務管理系
39			國際企業系
40			資訊管理系
41			運籌管理系

序號	領域別	學院	系所名稱
42	農林漁牧領域	水園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43			水產養殖系
44			海洋生物技術系
45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46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47			航運技術系
48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49			輪機工程系
50	觀光餐旅領域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
51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

※ 各學制班別所屬之領域別依教育部公告核定名額區分。